



180312342143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2日止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WT2005260



项目名称: 河北耿氏同盈裘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必须由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有效。

联系电话：0311-85425988

传 真：0311-68035488

电子邮箱：hbqhhb@126.com

邮政编码：050000

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时光街 210 号

项目名称：河北耿氏同盈裘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

项目地址：南宫市朝阳大街9号

委托单位：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解晓琪

日期：2020年5月22日

审核：左月田

日期：2020年5月22日

签发：檀倩

日期：2020年5月22日

采样人员：贾策、刘华、陈佩松

分析人员：贾策、刘华、陈佩松、吴佳欣、李娜、李丹、柳子翰

一、概述

受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对河北耿氏同盈裘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进行了采样及现场检测，并编制本数据报告，检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满足现场检测条件。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E55 十万分之一 天平 QH-YQ-G-016	1.0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790 仪 QH-YQ-G-084	0.07mg/m ³ (以碳计)

表 2-2 废水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蒸馏-中和滴定 法》HJ 537-2009	50ml, 酸式滴定管 QH-YQ-L-001	0.05mg/L
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3.1 检测结果见表 3-1、3-2。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3#涂饰机过 滤旋风喷淋 除尘器排气 筒出口(8m)	标干流量	2020.5.14	m ³ /h	13106	13025	13274	1327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	—
	非甲烷总 烃	2020.5.14	mg/m ³	3.77	3.71	3.76	3.7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	kg/h	0.0494	0.0483	0.0499	0.04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	—
	浓度	2020.5.14	mg/m ³	2.7	2.6	2.5	2.7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	kg/h	0.0354	0.0339	0.0332	0.0354		≤0.50	达标

注：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时，非甲烷总烃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废水总排口	色度	2020.5.14	倍	8	8	8	8	8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100	达标
	氨氮		mg/L	23.2	21.8	22.4	22.7	22.5		≤35	达标
以下空白											

四、质控情况

- 4.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授权，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2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3 以上检测因子实验室分析均采用质控措施。
-

